

FRAS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6

年報

2017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此類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Fraser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而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目錄

1. 公司資料	2
2. 主席報告	3
3. 摘要	4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4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20
7. 企業管治報告	24
8. 董事會報告	41
9. 獨立核數師報告	50
1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6
11. 綜合財務狀況表	57
12. 綜合權益變動表	58
13. 綜合現金流量表	59
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1
15. 財務摘要	100

董事

執行董事

余錫萬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素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張建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耀昇先生

黃國全先生

黃羅輝先生

審核委員會

羅耀昇先生(主席)

黃國全先生

黃羅輝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國全先生(主席)

羅耀昇先生

黃羅輝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羅輝先生(主席)

余錫萬先生

黃國全先生

法律合規委員會

羅耀昇先生(主席)

黃國全先生

黃羅輝先生

黃素華女士

姚俊榮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公司秘書

姚俊榮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許惠敏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獨立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律師

合規顧問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黃竹坑

業興街 11 號

南匯廣場訊聯電訊大廈

11 樓 1122 室

公司網站

www.fraserholdings.com

(本網站資料並不構成本報告之部分)

股份代號

8366

主席報告

致各股東，

本人代表Fraser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

業績表現

於二零一六／一七財年，本集團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180.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148.6百萬港元，減少約32.0百萬港元或17.7%。收益及毛利的減少推動二零一六／一七財年的溢利減少至約4.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財年減少約2.6百萬港元或36.1%。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相對而言，香港建築行業的整體市況充滿挑戰性。勞工成本不斷增加亦為本集團的經營帶來不少挑戰。毫無疑問，所有上述因素均對本行業及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商業環境造成不利影響。

然而，本集團仍對本地建築市場前景保持樂觀態度，並將繼續專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

我們亦將密切留意市場的變化並提高我們預測及回應市況變動的能力。

致謝

本人謹此衷心感謝全體股東、客戶、分包商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及信任、董事及全體僱員為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

余錫萬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148.6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180.6 百萬港元

收益

0.32 港仙

二零一六年：0.54 港仙

每股盈利

9.3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18.1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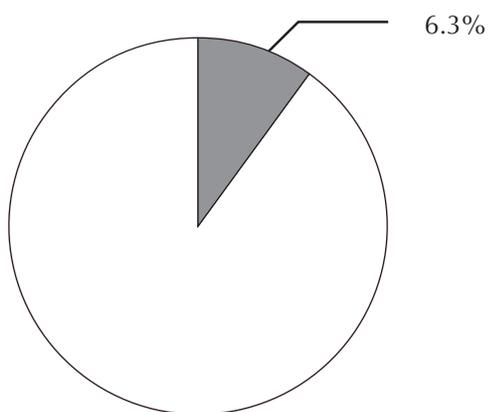
毛利

4.6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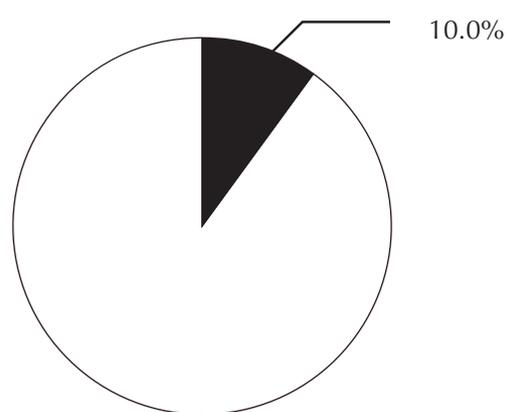
二零一六年：7.2 百萬港元

淨利

二零一七年財年毛利率



二零一六年財年毛利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一名主要在香港承建斜坡工程、基礎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的承建商。斜坡工程一般指改善或保持斜坡及／或擋土牆穩定性的防止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基礎工程一般指基礎建造。一般建築工程主要包括一般建築施工。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科正建築有限公司為一名政府發展局備存的「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已取得核准資格)及「土地打樁」(第II組)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上的認可專門承建商。名列該名冊是投標有關工程類別中的公營項目的必備條件。此外，科正建築有限公司已根據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登記註冊為(i)「地盤平整工程」及「基礎工程」類別分冊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及(ii)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淨利減少。董事認為，該減少主要由於香港整體建築成本增加以及本集團在獲得新業務中面臨競爭及部分政府斜坡工程項目的竣工導致斜坡工程收益減少而造成本集團業務的毛利率減少。

董事亦審慎監控本集團所承建的工程的整體建築成本，該建築成本受不同因素影響，包括香港整體市況、建築行業成本以及整體經濟。本集團亦面臨更嚴峻的競爭環境及更具挑戰性的經營環境，此乃由於經營成本不斷上升，包括(尤其是)建築工人成本上升及因此導致分包開支增加以及近期全球經濟不穩定。

今後，在發展本集團業務的過程中，董事將繼續審慎地評估潛在成本以及控制本集團的整體成本至一個可接受及令人滿意的水平。

就各方面而言，董事仍然對香港整體斜坡工程行業保持審慎樂觀態度，原因為斜坡工程與公共安全息息相關。

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分別自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地政總署獲得公營項目，預計將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完工。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總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180.6百萬港元減少約32.0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148.6百萬港元，減幅為17.7%。收益減少乃主要來自承接斜坡工程之收益減少所致（於下文作進一步論述）。

董事會將本集團的建築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本集團整體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報分部分析資料。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單一地理區域（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主要經營活動如下：

斜坡工程：承建改善或保持斜坡及／或擋土牆穩定性的防止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來自承建斜坡工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155.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125.1百萬港元，減少約19.3%。收益的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斜坡工程項目獲得較低收益，此乃由於本集團的部分斜坡工程項目的工程計劃出現延後，來自斜坡工程項目的工程訂單減少以及若干公營斜坡工程項目竣工所致。

基礎工程：承建與一般樓宇建設的基礎建造有關的工程。來自承建基礎工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20.1百萬港元增加到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21.0百萬港元，增加約4.5%，此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承建基礎工程的數量增加所致。

一般建築工程：承建一般建築施工。承建一般建築工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5.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2百萬港元，減少約57.7%，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相較，由客戶代理核實合約項下實際工程進度較少所致。

其他：就於香港管理涉及斜坡工程及／或其他一般建築工程的項目提供諮詢服務。提供諮詢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0.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0.3百萬港元，增加約200.0%，乃由於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相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提供諮詢服務數量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62.5百萬港元減少約23.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39.3百萬港元，減幅為14.3%。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開展的工程數量減少，從而導致我們的分包費用減少。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8.1百萬港元減少約8.8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9.3百萬港元，減幅為48.6%，及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0.0%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6.3%。毛利率降低乃主要由於更嚴峻的競爭環境及具挑戰性的經營環境導致新項目的分包費用增加。

其他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分別約為0.3百萬港元及3.1百萬港元，錄得增幅約933.3%，其他收入的增加乃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增加約1.7百萬港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利息收入約1.1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8.8百萬港元減少約2.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6.5百萬港元，減幅為26.1%。本集團的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產生上市開支約3.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此類開支，這被上市後行政開支增加所部分抵銷。

淨利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7.2百萬港元減少約2.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6百萬港元，減幅為36.1%。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於上文所述的本集團之收益及毛利率減少所致，而收益及毛利率的減少由上文所述的行政開支減少所部分抵銷。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營、資本支出及其他資金需求均來自內部資源、銀行的信貸融資及配售籌得的款項淨額。正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成功在創業板上市。基於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之配售價及發行205,000,000股新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約31.3百萬港元(扣除所有上市開支)。董事認為，截至最新日期，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足夠支持其業務及營運。然而，倘在良好市況下出現適合的業務機會，本集團可能考慮其他融資活動。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手頭現金約為67.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4.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減少約7.9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以相關租賃辦公室設備為抵押的融資租賃擁有最低租賃付款現值總額約為7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6,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質押(二零一六年：無)。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1%(二零一六年：約0.1%)。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於各報告日期的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就此而言，債務總額界定為融資租賃下的流動及非流動責任(誠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相對低水平，原因是本集團並無十分依賴借款為本集團營運籌集資金。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本集團之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不同貨幣間之匯率波動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擁有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56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一六年：64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4.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為8.7百萬港元。本集團按年檢討僱員薪酬政策及待遇。本集團亦根據個人表現評核而向僱員加薪及酌情授予花紅。

董事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進行檢討並由董事會批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業務計劃外，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概無持有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股份成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集團的資本架構自此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4,400,000港元，而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4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分部資料

本集團呈列的分部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 i. 本集團過往的大部分收益產生自政府及法定機構授出的非經常性合約，而倘政府在建築項目(特別是斜坡工程)方面的支出減少，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影響；
- ii. 本集團依賴其高級管理層及內部工程師，未能挽留其員工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及
- iii. 本集團任何項目的拖延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面臨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環保政策及表現

根據香港法例，本集團於工地的營運受若干環保規定規限，主要包括有關噪音管制、空氣污染管制、水污染管制及廢物處置管制的規定。

本集團已設立其僱員及分包商須遵守的規管環境保護合規的措施及工作程序。該等措施及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範圍	措施
噪音管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倘建築活動可能會影響附近居民，則在有需要時進行噪音評估。ii. 倘需要在以下時段之外的時間施工，則要向環境保護署申請建築噪音許可(CNP)。iii. 項目工地允許作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七時正。公眾假期禁止施工。
空氣污染管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在有關設備／工序運作／有關活動進行時，均須妥善和有效地操作或實施適當的空氣污染管制系統、設備或措施。ii. 在移走存料堆／施工下料後剩餘的任何易產生揚塵物料時須進行澆水作業並清除留在道路或街上的物料。iii. 設備／車輛須得到良好的保養維護以確保達到較低的黑煙排放水平。iv. 嚴禁露天焚燒垃圾。
水污染管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所有服務設施及渠道接駁處應使用沙袋封閉，防止被施工下料、泥土、沙石等阻塞。ii. 灌注混凝土、灌漿、鑽探、抹灰、內外建造、清理、地盤清理及類似活動產生的廢水不可排放至雨水渠。應在渠道接駁處放置足夠的沙袋防止及盡量減少廢水沖入。
廢物處置管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盡可能提供貼有標記的垃圾箱，以將可回收物料分開。ii. 於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公眾填料委員會(PFC)指定的公眾填料設施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可能要求的其他公眾填料設施處置公眾填料，並遵從彼等可接受的規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因違反任何適用環保規定而遭到檢控或處罰。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由本公司於香港的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本身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我們的成立及經營須遵守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已聘用外部合規及法律顧問，確保本集團的交易及業務乃於適用的法律框架內進行。會不時通知相關僱員及經營單位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更新。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香港的相關現行法律及法規。

與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僱員的關係

客戶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a)(就公營項目而言)土木工程拓展署、地政總署及建築署等政府部門以及其他法定機構(包括房屋委員會)；及(b)(就私營項目而言)私人公司及其他私營部門實體。

於本年度，本集團服務香港公營及私營部門的客戶。於本年度，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依賴任何單一客戶。本集團已與大部分主要客戶維持介乎一年至十年以上的業務關係。

供應商及分包商

於本年度，供應本集團業務所特有及本集團為繼續開展業務而定期所需的商品及服務的供應商包括(i)本集團委聘進行斜坡工程的分包商；(ii)供應高強度鋼、鋼架、水泥及集料等建材及耗材的供應商。

本集團存置認可分包商的內部名單。本集團委聘分包商時，一般根據彼等的相關經驗以及時間安排及費用報價，從認可名單中挑選最適合的分包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未於向供應商採購物料或委派分包商遭遇任何重大困難。另外，我們於本年度並無與我們五大供應商及分包商產生任何重大糾紛。

僱員

本集團相信僱員乃寶貴資產，而且任何時候都重視他們的貢獻及支持。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挽留僱員，務求構建專業的員工及管理團隊，推動本集團續創佳績。本集團根據業內指標、財務業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定期檢討僱員的薪酬。此外，本集團十分重視僱員的培訓及發展，並視優秀僱員為其競爭力的關鍵要素。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其他計劃。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如招股章程所載直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之 業務目標	直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之 實際業務進度
通過承接更多項目 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	<p>在出現合適機會時就公營項目及私營項目提交更多標書，主要側重於斜坡工程。</p> <p>倘本集團能識別及取得合適商機，承接更多項目，16.86百萬港元被指定於該期間用作滿足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之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 — 1. 通過承接更多項目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一節所討論與我們不時的在建項目（包括因應我們計劃擴大投標範圍可能中標的項目）有關的多項營運資本需求。</p>	<p>本集團正在物色潛在客戶中合適的業務機會及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承接若干新建築項目，以滿足營運資本需求。</p>
進一步增強我們的人力	<p>增聘一名技術助理及一名會計師應付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我們承接更多項目的計劃。</p> <p>繼續向我們現有及新招聘人員提供培訓。</p>	<p>本集團已增聘人手以應付新項目並繼續資助員工參加研討會及接受培訓課程。</p>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 所得款項於直至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於直至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滿足與承接更多項目有關的多項營運資本需求	16.86	13.28
進一步增強我們的人力	2.15	1.82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基於編製招股章程時本集團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假設，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予以運用。

一般事項

本報告涵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在香港之業務經營所涉及之若干環境及社會責任事宜，並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20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有關本集團財務表現及企業管治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年報(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構成其中部分)的其他章節。

本集團與環境保護有關之政策

排放物

本集團旨在提倡節能環保，注重發展可持續業務。本集團遵守當地環境法律法規，採取多項管理措施以履行節能及環保責任，並積極開展相關培訓。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違反有關環境法律法規事宜。

同時，本集團積極支持並維繫其作為環境保護者之角色，努力深化環境保護意識，加強本集團之環保理念，並在環保管理方面制定了以下政策，以降低對環境的影響：

- (i) 化學品管理指引：對化學品存儲、使用、處置進行了規範，所有化學品需存放於指定地點，不可棄置於污水渠以免污染水源；
- (ii) 污水管理指引：規定未經處理的污水(如含泥污水)不可直接排入雨水渠，必需經沉澱池過濾處理後，方可排入污水渠等；
- (iii) 廢物管理指引：規定工程廢物應進行分類。對於建築廢物，由合資格的運輸公司運送到指定的堆填區，對於可循環再造的廢物交由回收商處理，從而滿足相關法律規定；
- (iv) 廢氣管理指引：規定工地應保持良好的通風，並配備工程碎渣收集器，採用不斷灑水方法減少塵埃飄散。對於易揮發氣體，採用密封式容器減低廢氣的排放；
- (v) 噪音管理指引：應盡可能減少噪音，例如工作間歇，關掉機器或降低機器運作的速度、將機器安置於噪音感較弱的地方、使用隔音罩或隔音屏降低噪音、以及盡可能使用安靜的設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源使用

本集團致力於創造一個環保的工作環境。本集團提倡通過下列措施減少燃料、電力及水的消耗以及提高資源使用效率(其中包括)：(i)本集團鼓勵僱員在離開辦公室之前關掉電燈及電器；(ii)本集團鼓勵僱員將辦公室的空調溫度設置為25.5攝氏度；(iii)本集團鼓勵僱員使用雙面打印而非單面打印；(iv)本集團安排建築工地上的剩餘材料在其他工地上再次使用而非丟棄；(v)本集團鼓勵員工節約用水及減少生活污水，並在辦公區域擺放節水標示；(vi)本集團確保供水設施處於最優工作狀態，並在漏水時立刻維修。

環境及自然資源

本集團十分清楚我們的業務過程中可能造成的環境影響。為盡量減少業務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定期提供內部培訓及簡報會，以向管理層及僱員傳播有關環保措施的實用技巧及資訊。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違反有關環境法律法規事宜。

僱用

本集團視員工為其最大的資產。為此，本集團已制定清晰的政策及指引來吸引及留住人才。本集團著眼於大力發展人力資本，並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且已遵守相關當地法律條文。我們以個人表現為基準提供晉升機會及工資調整。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公平安全的工作環境，支持他們的職業發展，同時亦促進他們的個人發展。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違反有關當地法律條文事宜。

僱用績效指標概要：

二零一六年／一七年

僱員人數	56
------	----

按性別劃分

女性	15	27%
男性	41	73%

按年齡劃分

18歲或以下	0
19歲至40歲	26
41歲至60歲	21
60歲以上	9

多元化

二零一六年／一七年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僱員人數	性別		年齡組別		
	女性	男性	19歲至40歲	41歲至60歲	60歲以上
管理層	1	5	0	5	1
技術員／督導員	5	26	14	10	7
一般員工	9	10	12	6	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離職率

二零一六年／一七年

僱員離職人數及離職率(%)	34/56 (61%)
按性別劃分	
女性	11/15 (73%)
男性	23/41 (56%)

健康及安全

人力資源乃是本集團的寶貴財產，本集團推崇高度的健康及安全標準，並已制定及實施其健康及安全政策。在各項目施工前，本集團對其進行風險評估，並針對工程特點及難度對施工人員進行專門的培訓。同時，凡進入建築工地的人員(包括行政人員等)必須接受本集團相關的健康及安全訓練，亦必須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規定，使本集團員工可在一個健康及安全的環境下工作，以減少不必要的意外。

本集團定期舉辦火警演習、滅火筒使用介紹及急救訓練等，以提高僱員的安全意識。

為了不斷提升安全管理水準，本集團已聘請外部獨立安全審核員，每年兩次對本集團的安全管理進行審核，並向勞工處申報，從而對現有的安全管理不斷進行改進和完善。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違反與健康及安全有關之法律及規例之情況。

發展與培訓

本集團深信，員工發展在為業務增長奠定堅實的基礎方面發揮最重要的作用。本集團鼓勵長期增長及職業發展，為員工發展分配充足的資源。除在職培訓外，本集團鼓勵僱員參加內部及外部培訓，藉此提升其能力、工作技能、知識及專業素養。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勞動法相關規定，所有應聘人員的年齡必須符合當地法律規定的年齡。本集團嚴格禁止雇用童工或強迫勞動，就此採用一套綜合的篩選及招聘程式。本集團在招聘新僱員時，根據不同的崗位之任職條件，進行公開招聘，符合條件的人員才可錄用。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違反與勞工準則有關之法律及規例之情況。

供應鏈管理

可持續性採購

為保證本集團的服務質量，我們有關分包商及供應商政策為僅選擇名列核准名單，已通過本集團的質量控制測試並擁有令人滿意的質量及按時交貨記錄的分包商及供應商。本集團旨在維持與供應商的合作關係，共同協作，促進行業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對供應商進行年度評估，以確保分包商及供應商的表現達到標準。該評估主要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資格、服務／產品質量、財務狀況、誠信經營、社會責任等，倘若供應商或分包商的評估結果不符合要求，相應的供應商或分包商會從核准名單上移除。

產品責任

本集團以竭盡所能為客戶提供優質而專業的產品及服務，並與之建立長久良好的關係作為其使命。在提供服務予客戶的同時，本集團亦建立了良好的溝通渠道，並透過對部分客戶進行調查，充分瞭解客戶的需求，並盡量將客戶的需求落實於項目的日常管理中，從而改善服務質量。

對於工程完工驗收，本集團需要對完工驗收清單的每個欄目進行檢查，在達到客戶的滿意度後，由客戶提供完工驗收報告。此外，本集團設有完善的售後服務為客戶提供工程保養。本集團還會對客戶進行售後回訪，尋求客戶的反饋以改善日後產品，從而提高本集團整體的服務品質。

另外，本集團已建立完善的管理體系，本集團已獲授ISO 9001、ISO 14001及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OHSAS 18001」)。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涉及產品責任之違規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腐敗

所有員工均需嚴格遵守個人及專業操守守則以及本集團的員工守則內之反腐敗操守指引，詳情如下：

1. 本集團嚴禁索取或收受客戶、供應商或任何與本集團利益有關的其他人士贈予的禮物、貸款、費用、獎勵、辦公設施、僱傭、合約、服務及優惠等好處。然而，倘出現下列情況時，接受自願提供的利益或會予以考慮：
 - (i) 接受有關利益不會影響接受者的決定及行為；
 - (ii) 接受者不必作出行動予以回饋；
 - (iii) 接受者可公開且毫無保留地談論有關接受的利益；及
 - (iv) 有關利益的性質及價值(如廣告禮品或宣傳禮品)可能令拒絕收禮被視為不擅交際或不禮貌。
2. 員工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向任何人士或公司行賄或提供類似利益，以獲取或保留業務、或獲取機密商業資訊或求取任何其他個人利益的回饋。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違反與反腐敗有關之法律及規例之情況。

社區投資

支持教育

本集團堅信，投資青年教育對本集團及行業的長期可持續性發展至關重要。因此，我們為本科生提供實習計劃，透過實際工作經驗支持人才發展。

關愛社會

以員工志願服務、慈善及社區服務形式實現的企業社會責任乃本集團的核心價值。我們積極參與慈善捐款、關愛需要幫助的人，以及支持及資助教育及環境保護活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余錫萬先生 (曾用名：余錫萬)，60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兼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余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以及財務及策略規劃。彼亦為科正建築、天保、正誠、堅進及Magic City的董事。余先生為執行董事黃女士的配偶。

余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獲得加拿大麥吉爾大學(McGill University)的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余先生自一九八七年五月起在英國工程委員會(Engineering Council)註冊為特許工程師。余先生自一九八六年十一月起亦為英國結構工程師協會(Institution of Structural Engineers)會員及自一九九五年五月起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協會(Institution of Civil Engineers)會員。余先生自一九九零年三月起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起成為該會資深會員。

余先生擁有逾34年的香港建築行業從業經驗。於創辦本集團前，余先生透過受僱於多間公司在香港建築行業積累約14年經驗，包括一九八七年三月至一九八九年三月及一九九零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六年六月在惠保建築有限公司(前稱百勤建築有限公司)(在此彼最後職務為項目經理／主管)、一九九零年五月至一九九零年十月在奧雅納工程顧問(在此彼職務為高級結構工程師)、一九八九年四月至一九九零年三月在John Connell & Associates Limited(在此彼職務為結構工程師)、一九八三年六月至一九八七年三月在邵賢偉建築工程師有限公司(在此彼最後職務為助理)及一九八二年十月至一九八三年五月在GHD Limited(前稱雷京喜顧問工程師有限公司)(在此彼最後職務為助理工程師)。

余先生獲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義務工作議會及義務工作發展局授予專業人士義工服務嘉許計劃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度義務工作服務大獎，以表彰其於義工服務方面作出的貢獻。

黃素華女士，51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合規主管。黃女士亦為我們的行政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整體管理及行政。彼亦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黃女士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余先生的配偶。黃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科正建築行政總監。

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女士受僱於(i)Furla (HK) Limited擔任銷售主管(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ii)Jobson Publishing L.L.C.擔任出版事務經理(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iii)Miller Freeman (Hong Kong) Limited擔任行政秘書(一九九一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六年二月)；(iv)只達企業有限公司擔任行政助理／秘書(一九九零年四月至一九九一年九月)；及(v)邵賢偉建築工程師有限公司擔任私人秘書(一九八四年十一月至一九九零年四月)。

黃女士於一九八六年獲得英國倫敦工商會(London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的簿記專業證書，並於一九九六年九月獲得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及香港理工大學聯合頒授的管理學文憑(兼讀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非執行董事

張建強先生，66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張先生透過任職於多間政府部門在香港建築行業擁有逾39年經驗。彼現為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土木工程諮詢服務)董事。

張先生自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起一直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張先生於一九七四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大學工程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大學公共管理碩士學位(兼讀課程)，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完成美利堅合眾國哈佛大學肯尼迪政府學院(John F. Kennedy School of Government)的高級行政人員課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耀昇先生，49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為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

羅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月獲得加拿大康卡迪亞大學(Concordia University)工程學士學位。其後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分別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澳洲莫納什大學(Monash University)執業會計碩士學位。羅先生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得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英國及香港法律(職業考試)研究生文憑。羅先生亦為青年會計師發展交流協會(Institute of Accountants Exchange)創辦成員。

羅先生在財務及工商管理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

羅先生曾為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國全先生，58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目前為根據建築物條例登記的註冊結構工程師，自一九九四年十月起根據香港法例第409章工程師註冊條例登記為註冊專業工程師，並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根據建築物條例登記為註冊檢驗人員。彼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成為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會員，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黃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六月畢業於加拿大麥吉爾大學，擁有土木工程專業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二年二月至一九八五年五月擔任Wallace Chiu & Associates助理結構工程師，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至一九九零年十二月擔任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的高級工程師。黃先生之後自一九九一年一月起擔任鴻業建築有限公司的高級項目經理，不久以後繼續擔任黃國全工程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K. C. Wong & Associates)的董事。黃先生自其於一九九五年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其董事。黃國全工程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及工程諮詢服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黃羅輝先生，57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自一九八七年五月起成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自一九八七年二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建築學會會員，自一九九二年六月起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彼根據香港法例第417章測量師註冊條例登記為註冊專業測量師(工料測量)、根據香港法例第409章工程師註冊條例登記為註冊專業工程師(建築)及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的會員。

黃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會計證書(兼讀課程)，於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建築科技及管理學高級文憑，並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建築科技及管理學院士資格。彼亦已完成職業安全健康管理研究中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五日舉辦的管理人員安全管理培訓課程以及職業安全健康管理研究中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組織的行為觀察運作安全培訓。

黃先生於香港樓宇建設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彼擔任宏宗建築有限公司(「宏宗建築」)及宏宗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全部均為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5，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附屬公司。

高級管理層

項目經理

利浩昌先生，45歲，為我們的高級項目經理，負責項目管理及監督。利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彼於香港建築行業有逾22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通過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供職於艾奕康有限公司(前稱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供職於惠保(香港)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供職於艾奕康顧問有限公司(前稱偉信顧問(香港)有限公司)及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五年十月供職於Franki Contractors Limited在香港建築行業積累經驗。

利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二年八月、二零零四年一月及二零零七年三月完成全部由建造業訓練局舉辦的施工監理培訓生計劃、施工安全主任課程及環保主任課程。彼亦於一九九三年八月通過業餘學習自黃克競工業學院(現稱為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黃克競分校)取得土木工程學證書並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自香港工業專門學院取得土木工程高級證書。利先生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完成建造業議會舉辦的安全審核員培訓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何志明先生，44歲，為我們的高級項目經理，負責項目管理及監督。何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何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起一直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為澳洲建造學會會員及目前為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

何先生在香港建築行業有逾22年的經驗。於加入我們之前，彼通過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供職於嘉建建築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供職於保華集團管理有限公司(前稱保華德祥管理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供職於艾奕康有限公司(前稱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及於一九九二年三月至一九九三年三月供職於D.E. Engineering Company 積累行業經驗。何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九月自黃克競工業學院(現稱為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黃克競分校)取得土木工程證書(透過業餘學習)、於一九九五年十月自建造業訓練局取得施工安全監督員證書、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自香港工業專門學院取得土木工程高級證書(透過業餘學習)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自澳大利亞科廷科技大學(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取得建築管理與經濟學應用科學學士學位(透過業餘學習及遠程教育)。何先生亦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完成建造業訓練局舉辦的施工安全主任課程。

公司秘書

姚俊榮先生(曾用名：姚家煒)，35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負責我們的財務申報、財務規劃、經費、財務監控及本集團的整體公司秘書事宜。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彼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逾1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姚先生通過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供職於邦民日本財務(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供職於馬施雲聯系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供職於HKCMCPA Company Limited(前稱ZYCPA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供職於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供職於Prime & Co. 在香港會計行業積累經驗。

姚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在香港自香港科技大學取得會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姚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報告期內，姚先生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辭任上述職務上述職務。

許惠敏女士，50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現為一間執業會計師行及一間證券行之董事。許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44 條，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董事及管理層肯定健全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長遠成功及持續發展極為重要。因此，董事會一直致力維持優良企業標準及程序，以改善本集團的問責制度及提高透明度，保障股東利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解釋的與守則條文 A.2.1 條有所偏離者除外。

由於本公司已委任余錫萬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因此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區分，亦並無由不同人士擔任。

余錫萬先生自一九九五年十月起一直管理本公司的業務以及整體財務及策略規劃。董事會認為余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管理有利，並將向本集團提供強大一致的領導。此外，由於代表董事會半數成員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存在，董事會認為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並無任何個人擁有不受制約的決策權。因此，本公司並未如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守則條文 A.2.1 條所規定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一套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載列的規定買賣準則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條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操守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訂立管理目標，以及監察管理層的表現。管理層獲董事會分派有關本集團管理及行政的授權和責任。此外，董事會已將各職責分派予本公司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有關董事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根據職權範圍，董事會須履行的企業管治職責如下：

1.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5.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及
6. 遵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所載，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中的可能不時訂明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則。

董事會組成

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具體而言，董事會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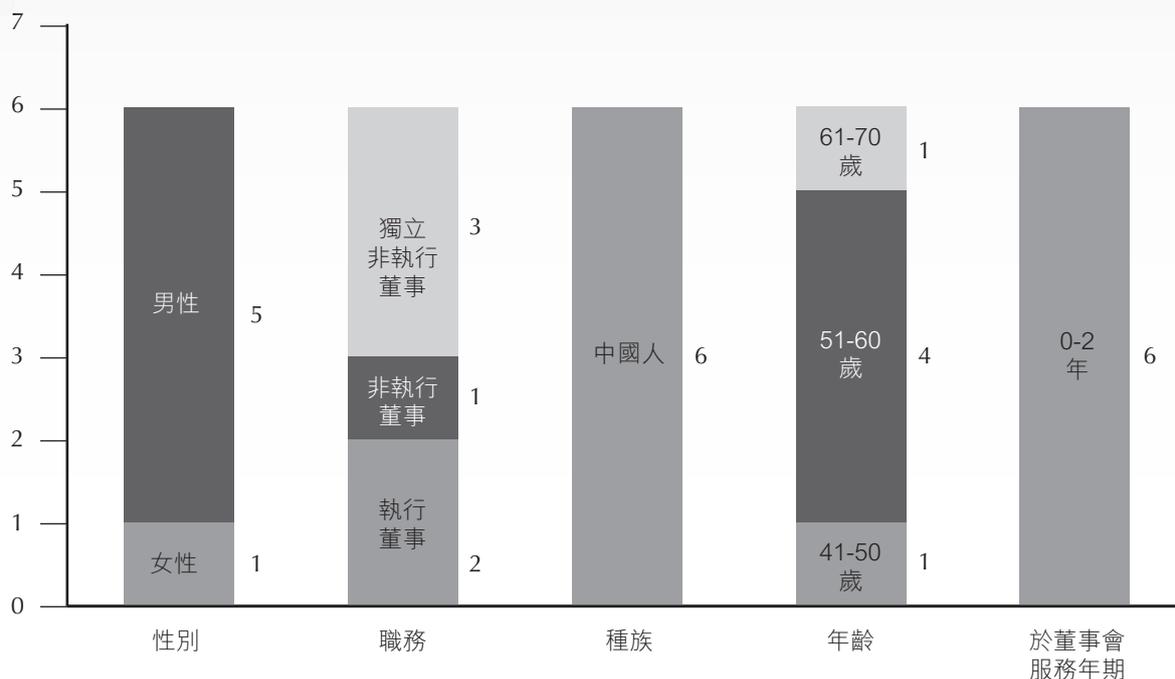
余錫萬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素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張建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耀昇先生
黃國全先生
黃羅輝先生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5(1) 及 5.05A 條，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因此，董事會具備強大獨立的元素，可提供獨立的判斷。

本公司已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各服務協議均自已於二零一六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起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可由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提早終止。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 108 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流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然而，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9 條，本公司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以確認彼等的獨立性。就此而言，本公司已獲得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正面確認。根據所獲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之間概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關連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股東大會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舉行了四次會議。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表：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余錫萬先生(主席)	4/4
黃素華女士	4/4
非執行董事	
張建強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耀昇先生	4/4
黃國全先生	4/4
黃羅輝先生	4/4

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由於本公司已委任余錫萬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因此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區分，亦並無由不同人士擔任。

余錫萬先生自一九九五年十月起一直管理本公司的業務以及整體財務及策略規劃。董事會認為余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管理有利，並將向本集團提供強大一致的領導。此外，由於代表董事會半數成員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存在，董事會認為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因此並無任何個人擁有不受制約的決策權。因此，本公司並未如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守則條文A.2.1條所規定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均有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概要連同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以及達標進度披露如下。

本公司深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可計量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期等，本公司認為此等因素對提升其表現素質甚為重要。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按客觀標準對董事人選作出考慮，同時亦會適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

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並將任何擬議更改的建議提交董事會審批。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不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並認為本集團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起已達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目標。

董事會內的關係

余錫萬先生及黃素華女士為配偶關係。彼等為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所定義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本集團肯定董事獲得足夠及充分持續專業發展對健全而行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企業管治的重要性。為此，本集團一直鼓勵董事出席有關培訓課程，以獲取有關企業管治的最新消息及知識。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提供，而全體董事亦已出席最少一次培訓課程，內容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涉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資料。此外，執行董事已出席20個小時的外部培訓，內容有關與本集團經營相關的各項法律及規章的合規事宜。本集團將按需要為董事提供適時及定期培訓，以確保彼等緊跟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設立若干職能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目前，已設立四個委員會。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守則第C3.3及C3.7段的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遵照守則第B1.2段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遵照守則第A5.2段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該等委員會的職能及職責載於相關職權範圍內，其嚴格程度不遜於守則所列者。三個委員會各自的相關職權範圍可於本集團網站(www.fraser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查閱。除上述委員會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設立法律合規委員會（「**法律合規委員會**」）。本集團已向所有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及支援，以履行委員會職責。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羅耀昇先生（主席）、黃國全先生及黃羅輝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及須由董事會委任或罷免。倘審核委員會任何成員不再為董事，彼將自動不再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審核委員會須包括最少三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此外，審核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有關完整的職權範圍，請參閱本集團網站www.fraserholdings.com或聯交所網站）：

1. 負責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
3. 就委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如有）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4.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

5.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討論在季度賬目(如有)、中期賬目(如有)及全年賬目審核中出現的問題及存疑之處；
6. 審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致本公司管理層的函件及管理層之回應；
7. 於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本公司年度報告所列有關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報表；
8.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申報、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9. 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
10.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11.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12.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13.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14. 確保遵守與本集團有關的法例及規例；
15.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向董事會匯報相關事宜並考慮董事會所界定的其他主題；
16.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17.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及
18. 每季度檢討財政風險的合規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季度業績，以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及本年報，並確認本年報符合適用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董事與審核委員會於挑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此外，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對強制性公積金法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並確認於年內並無不合規事宜。

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審核委員會已妥善履行其職務及職責。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概述如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羅耀昇先生(主席)	4/4
黃國全先生	4/4
黃羅輝先生	4/4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黃羅輝先生(主席)、余錫萬先生及黃國全先生。黃羅輝先生及黃國全先生均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有關完整的職權範圍，請參閱本集團網站 www.fraserholdings.com 或聯交所網站)：

1. 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最高行政人員；
2.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4.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5.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7.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不致過多；
8.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9.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成員須每年至少開會一次。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及已（其中包括）審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概述如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黃羅輝先生(主席)	1/1
余錫萬先生	1/1
黃國全先生	1/1

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薪酬委員會已妥善履行其職務及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黃國全先生(主席)、黃羅輝先生及羅耀昇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有關完整的職權範圍，請參閱本集團網站www.fraserholdings.com或聯交所網站)：

1.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2. 檢討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就該政策制定的目標的執行進度；
3.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4.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5.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成員須每年至少開會一次。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及已(其中包括)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董事的退任及重選。提名委員會亦已檢討上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一段所載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概述如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黃國全先生(主席)	1/1
羅耀昇先生	1/1
黃羅輝先生	1/1

法律合規委員會

法律合規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即羅耀昇先生(主席)、本公司合規主任兼執行董事黃素華女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國全先生及黃羅輝先生)。

根據法律合規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法律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監察我們遵守與我們業務營運相關的法律法規，以及審閱我們的監管合規程序及系統的效力。

法律合規委員會成員須每年至少開會一次。於年內，法律合規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及已(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的監管合規程序及系統及對守則及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遵守情況。

法律合規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概述如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羅耀昇先生(主席)	1/1
黃素華女士	1/1
黃國全先生	1/1
黃羅輝先生	1/1
姚俊榮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1/1

核數師薪酬

於本年度，本集團委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為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已付及應付致同的薪酬載列如下：

	就所提供服務已付／應付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法定審核服務	600	600
非法定審核服務		
— 作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申報會計師	—	1,800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於報告期內，姚俊榮先生（「姚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

於報告期內，姚先生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15 條的規定進行不少於 15 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合規主任

執行董事黃素華女士為本集團的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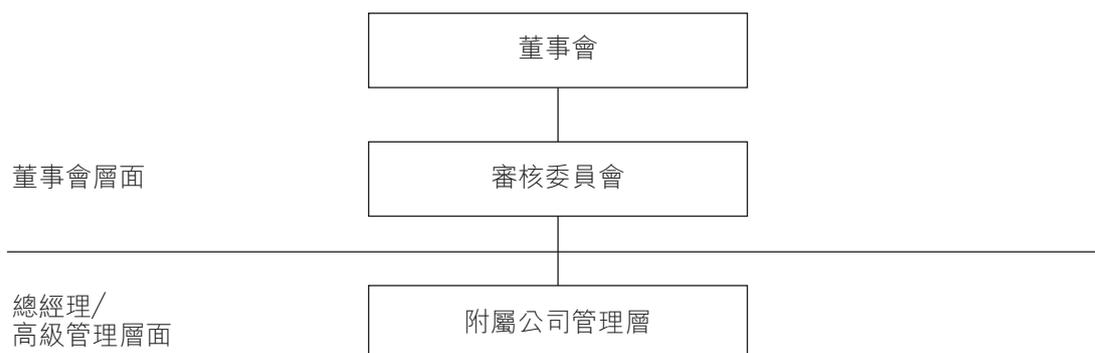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深知其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其成效。該等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實現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能提供有關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之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已將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職責（與相關權力）授予審核委員會，而審核委員會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架構以及架構內各成員的主要職責描述如下：



成員

主要職責

董事會

- 訂立風險管理策略目標，評估及釐定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承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
- 建立及維護適當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

- 協助董事會監察風險水平、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及運作成效；
-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
- 確保內部審核職能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更新本集團面臨的各項重大風險及風險管理現狀，作出有效控制風險的決策；
- 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本集團的風險現狀及有待關注或完善的問題；
- 推動風險管理和評估，並定期委任相關負責人執行風險評估工作；
- 組織並推動集團層面的風險管理體系建設；
- 審閱重大風險評估報告及各項風險管理報告；
- 審閱重大風險管理措施，糾正和處理相關組織或個人於風險管理系統以外作出的決策或採取的行為；
- 聘請相關人員組織統籌各部門和各項目，以開展集團層面的重大風險識別和評估工作，並對信息進行匯總分析和提交風險評估及各項風險管理報告；及
- 對其他重大事項進行風險管理。

企業管治報告

成員

主要職責

附屬公司管理層

- 確保附屬公司遵照本集團所制訂的風險評估手冊開展風險評估工作；
- 審閱及批准附屬公司對業務的面風險評估結果；
- 確保附屬公司實施有效地管理風險；
- 監控附屬公司面臨的主要業務風險及相應風險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 向附屬公司配置實施風險評估項目的資源，如資金、人力等。

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程序描述如下：

- | | |
|--------|---|
| 風險識別 | — 識別目前面臨的風險。 |
| 風險分析 | — 對影響程度及發生的可能性進行風險分析。 |
| 風險應對 | — 選擇適當的風險應對方式並建立降低風險的策略。 |
| 控制措施 | — 配對現時的內部控制措施及政策與流程。 |
| 風險監控 | — 持續監測已識別風險及實施相應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風險應對策略的有效運行。 |
| 風險管理報告 | — 總結風險評估分析及內部審計的結果，制定行動計劃並加以匯報。 |

用以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解決重大內部控制缺失的程序：

本集團設立在整個基礎風險控制程序中起作用的風險管理信息通訊渠道，連接不同層次的報告系統、各部門與操作單位，以確保信息及時、準確及完整的傳遞，從而為監控及改進風險管理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本集團不同部門及業務單位定期視察及檢查其各自風險管理程序，以找出缺點並盡可能糾正該局面。其視察及檢查報告及時交付予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部門。

董事會認為，(i)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包括本集團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並無重大問題；及(ii)本集團具適當資格及經驗的員工以及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均屬充裕，且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已提供足夠的培訓課程。

此外，本集團已委聘專業內部監控顧問公司於報告期內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定期檢討，而結果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歸納及匯報。董事會將繼續諮詢專業顧問，採納其建議，致力加強監控。

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按範圍列出如下：

	人數
500,001 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3

於有關期間內，董事的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詳情已根據守則於本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內披露。

董事及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及了解彼等須負責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確保本集團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且符合相關會計準則及原則、適用法例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條文。董事認為，本集團各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按此基準編製。

據董事所知，並無不明朗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因此，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的方法。

有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報告中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可就本集團事務、整體表現及未來發展等直接溝通及交換意見的平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獲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有關審核程序及核數師報告的提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大會前最少20個完整營業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股東權利

在股東要求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一名或多名於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而予以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書面要求中所列明的任何事項。倘董事會於提出該項要求後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人士償付由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113條，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示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示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達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細則規定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寄發就有關選舉所指定舉行股東大會的通告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結束，而向本公司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須達至少7日。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可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股東亦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所有書面查詢或要求可送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傳真至(852) 2580 0470或電郵至 info@fraserholdings.com。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請參閱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投資者關係

為確保透明及全面向投資者披露資訊，本集團循多個渠道向公眾人士傳達本集團的資料，包括股東大會、公告及財務報告。投資者亦可於本集團網站(www.fraserholdings.com)查閱本集團最新消息及資料。

為維持良好有效溝通，本公司與董事會誠邀並鼓勵全體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日後所有股東大會。

股東亦可循以下渠道向本公司提出書面查詢及意見：

地址： 香港黃竹坑
業興街11號
南匯廣場訊聯電信大廈
11樓1122室

電郵： info@fraserholdings.com

章程文件之重大更改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除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外，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重大更改。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及香港黃竹坑業興街 11 號南匯廣場訊聯電訊大廈 11 樓 1122 室。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在香港承建斜坡工程、地基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

按照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附表 5 規定對該等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討論、本集團的環保政策、本集團有關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情況、其與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僱員的關係及本集團業務未來的可能發展方向，可於本年報第 5 頁至 13 頁所載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查閱。該討論為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營分部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財務摘要

本集團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 100 頁。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 56 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及股份溢價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每股股份0.01港元之普通股1,440,000,000股。

本公司於本年度股本及股份溢價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董事之薪酬政策

已設立之薪酬委員會旨在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架構。董事薪酬參考經濟狀況、市況、各董事所承擔的責任及職責以及其個人表現後釐定。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150,8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500港元)。

儲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計算，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51.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46.7百萬港元)，包括股份溢價及保留盈利。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余錫萬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素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張建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耀昇先生
黃國全先生
黃羅輝先生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薪酬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

董事服務合約

所有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上市日期)起計直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該等服務協議可經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提早終止。

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已於二零一六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起計直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可經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提早終止。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均受任於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細則退任及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根據細則第108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告退，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余錫萬先生及黃素華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各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得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根據(其中包括)董事個人表現及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任何相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余錫萬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080,000,000	75%
黃素華女士	配偶權益	1,080,000,000	75%

附註：

- 國譽的已發行股本由余錫萬先生及黃素華女士(余錫萬先生之配偶)分別擁有90%及1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錫萬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國譽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黃素華女士為余錫萬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素華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余錫萬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余錫萬先生	國譽	實益擁有人	9	90%
		配偶權益(附註1)	1	10%
黃素華女士	國譽	實益擁有人	1	10%
		配偶權益(附註2)	9	90%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余錫萬先生為黃素華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錫萬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黃素華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黃素華女士為余錫萬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素華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余錫萬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相關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按要求存置的登記冊記錄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國譽	實益擁有人	1,080,000,000	7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其擁有的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佔本集團的收益及購買的百分比如下：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收益百分比：		
來自五大客戶	92.87	94.40
來自最大客戶	53.06	64.49
建築材料購買及分包建築百分比：		
來自五大供應商	85.61	88.88
來自最大供應商	38.36	40.26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重大的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外，於本年度結束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重大合約而令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聯屬附屬公司，成為訂約方及令董事或與董事關連的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合約。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獲授任何權利，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亦無行使有關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有關權利。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關連交易。本集團於本年度訂立的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構成本公司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關連方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披露。

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除黃羅輝先生於宏宗建築有限公司擁有權益(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外，董事、控股股東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出任任何職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產生任何有關利益衝突的疑慮。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授權審閱余錫萬先生、黃素華女士及國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於不競爭承諾日期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知悉余錫萬先生、黃素華女士及國譽作出的不競爭承諾存在任何不合規事宜。

董事會報告

余錫萬先生、黃素華女士及國譽均各自確認，自不競爭承諾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其一直遵守彼等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條款乃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條文規定。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亦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

該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可用優秀人才，提供額外獎勵予合資格參與者，並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本公司可授出有關不超過 144,000,000 股股份的購股權，即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 10%。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 12 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該計劃向任何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 1%。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限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 1 港元。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訂的期間，隨時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ii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期間少於五個營業日，新發行價將用作為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該計劃將於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本公司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合規顧問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合規顧問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表示，除本公司及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證券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通知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獲准許之彌償保證

本年度內，本公司已為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安排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該保險為彼等因企業活動而面對的任何法律行動所產生的相關費用、收費、開支及責任提供保障。

優先認購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之規定，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聯合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簽署了買賣協議，收購1,08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繼此之後，本公司控股股東發生了一次變動。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完成無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後，聯合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081,010,0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5.07%。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聯合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已在公開市場出售合共1,010,000股股份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之綜合文件。除上述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至本年報日期期間，概無重大後續事項。

公眾持股量

就董事所知及基於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續聘致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未變更其外聘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Fraser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錫萬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致 Fraser Holdings Limited 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 56 至 99 頁 Fraser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簡稱「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貴集團」) 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於本報告內「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審核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最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我們審核整份綜合財務報表並就此形成我們的意見的情況下處理，而我們概不會就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於審核中我們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式

建築合約之會計處理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2.13、4(a)、5及16。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建築合約收益及建築合約直接成本分別為148,271,000港元及139,278,000港元，且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錄得應收客戶建築合約款項及應付客戶建築合約款項分別為7,979,000港元及7,291,000港元。

貴集團的建築合約收益及直接成本乃根據報告期末建築合約之完成階段(參照客戶及其代理發出的工程進度證書得出)予以確認。該等建築合約收益及直接成本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估計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變更工程(或會影響建築合約的完成階段及相應獲利)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估計及判斷。

我們有關建築合約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透過與負責檢討建築合約的預算成本及預算收益的管理層討論而了解預算的估計基準，以及參考過往類似項目的利潤率評估其估計利潤率是否合理；
- 檢查建築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比如合約金額、建築工期、履約責任、付款計劃、保留金以及保證條款等；
- 透過核對與客戶訂立的建築合約、協議所載的合約金額或變更指令，對預算建築收益的準確性進行評估及查核；
- 依據客戶或其代理發出的工程進度證書所載情況驗證管理層採納的完成百分比，包括經核證的合約工程及變更指令(如有)，以及抽樣檢查報告期內客戶或其代理發出的工程進度證書以及就建築工程實際錄得的成本；
- 根據支持文件(包括分包商支付證書以及供應商發票等)抽樣測驗到目前為止產生的合約成本；及
- 評估應收/(付)客戶建築工程款項的合理性以及重新計算完成百分比、預算成本及毛利。

我們認為，管理層對建築合約之會計處理所用的判斷及估計獲得現有證據支持。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於審核中我們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式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減值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4(b)及15。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之賬面值為20,373,000港元及9,304,000港元。

釐定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須管理層作出高水平的判斷及估計，因此，管理層考慮特定因素，包括結餘賬齡、過往償還模式及任何其他有關交易對手信譽度的相關資料。鑑於評估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需要重大判斷及估計，評估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被視為我們審核中的重要環節。管理層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確認任何減值撥備。

我們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審閱(其中包括) 貴集團對應收款項收取流程的控制情況的評估及對各報告期末計提的減值準備的評估。我們以抽樣方式，直接以書面形式向相關交易對手確認應收款項餘額；
- 透過查閱有關證明文件評估選定應收款項的賬齡；
- 評估管理層在評估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方面的判斷及估計，當中考慮過往收取現金模式、我們對營商環境的認知及行業基準(特別是陳舊及逾期應收賬款)；
- 直至完成審計程序當日，查閱年結日後結算情況。

我們認為，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減值的評估獲得現有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載於年報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編製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核時所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此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且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宜，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惟董事擬清算 貴集團或終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則除外。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按照我們所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乃高水平的保證，但無法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所存在的某一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合謀串通、偽造、蓄意遺漏、虛假性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因此未能發現由欺詐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用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以及根據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敦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的披露不足，則須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的整體呈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達致公平呈報的方式呈報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取得充分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 貴集團的審核。我們對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於審核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了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其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於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的溝通事項中，我們釐定該等對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至關重要及因此成為關鍵審核事項的事項。我們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惟於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對有關事項進行公開披露，或於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於我們報告中傳達某事項造成的不利後果超過該傳達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於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陳子傑

執業編號：P0570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5	148,571	180,602
直接成本		(139,278)	(162,549)
毛利		9,293	18,053
其他收入	6	3,074	331
行政開支		(6,538)	(8,824)
融資成本	7	(12)	(87)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5,817	9,473
所得稅開支	9	(1,250)	(2,283)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4,567	7,190
每股盈利(港仙)			
— 基本及攤薄	11	0.32 港仙	0.54 港仙

第 61 至 99 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62	417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31,037	31,392
應收客戶建築合約款項	16	7,979	7,747
可收回稅項		2,313	–
已抵押定期存款	17	–	25,03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	67,025	49,838
		108,354	114,01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17,021	25,946
應付客戶建築合約款項	16	7,291	3,022
融資租賃責任	19	23	23
應付稅項		635	6,239
		24,970	35,230
流動資產淨值		83,384	78,78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3,746	79,202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19	50	73
資產淨值		83,696	79,129
權益			
股本	20	14,400	14,400
儲備		69,296	64,729
權益總額		83,696	79,129

余錫萬先生
董事

黃素華女士
董事

第61至99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本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結餘	18,001	–	–	25,081	43,082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7,190	7,190
與擁有人之交易：					
集團重組產生	(18,001)	–	18,001	–	–
本公司根據重組發行股份	1	–	–	–	1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12,349	(12,349)	–	–	–
根據本公司股份配售發行股份	2,050	38,950	–	–	41,000
年內就發行股份產生之開支	–	(2,144)	–	–	(2,144)
已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附註10)	–	–	–	(10,000)	(10,000)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3,601)	24,457	18,001	(10,000)	28,857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結餘	14,400	24,457	18,001	22,271	79,129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4,567	4,567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結餘	14,400	24,457	18,001	26,838	83,696

* 該等結餘總額指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儲備」。

附註： 合併儲備指根據上市進行的重組，本公司就收購附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與於重組時被收購的附屬公司的總資本的差額。

第 61 至 99 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溢利	5,817	9,473
調整：		
利息收入	(1,195)	(101)
折舊	171	392
融資成本	12	8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虧損	23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734)	–
年假撥備	70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3,372	9,8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355	6,238
應收客戶建築合約款項增加	(232)	(18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8,995)	6,228
應付客戶建築合約款項增加	4,269	2,396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231)	24,527
已付利息	–	(77)
已付所得稅	(9,167)	(940)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398)	23,510
投資活動		
利息收入	1,195	101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3,53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	(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734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3,299	–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25,038	(25,038)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	6,29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7,620	(18,6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	–	41,001
支付股份發行費用	–	(2,144)
已付股息	–	(10,000)
償還融資租賃資本部分	(23)	(19)
融資租賃利息部分	(12)	(10)
償還借款	–	(5,0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	(1,602)
<i>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i>	(35)	22,2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7,187	27,08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838	22,75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現金及銀行結餘	67,025	49,838

第 61 至 99 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Fraser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以及其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國譽投資有限公司(「國譽」)。國譽投資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余錫萬先生(「余先生」)及黃素華女士(「黃女士」)(以下統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國譽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國譽不再為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有關變動詳情於附註26披露。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位於香港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訊聯電信大廈1122室。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承建斜坡工程、地基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1.2 重組及呈列基準

根據本集團有關上市進行的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歷史及發展」一節「重組」段落。本集團於重組前後均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重組產生的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按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現時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載於第56至99頁的此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述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此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採納情況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如有)於附註3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謹請注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識及判斷而作出，但實際結果最終可能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屬重大影響的範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2.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一致的報告期及會計政策編製。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其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乃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自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起將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列入綜合財務資料，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為止。

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會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2.3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時產生的溢利或虧損以下列兩者的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的總和及(ii)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過往賬面值。倘附屬公司的若干資產按重估額或公平值計量，而相關累計盈虧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的金額予以入賬，猶如本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即重新劃分為溢利或虧損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於控制權失去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公平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往後的會計處理中被視為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公平值，或(如適用)其初步確認時的成本。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附屬公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惟倘附屬公司為持作銷售或列入出售集團則除外。會對成本值進行調整以反映因或然代價修訂而產生之代價變化。成本值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日期起已進行合併。

合併實體的淨資產乃按控制方認為的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淨公平值中的權益超出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的部分(以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為限)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續)

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比較金額，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報告期末時已進行合併，除非合併實體或業務乃於較後日期受到共同控制則除外。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購買資產的直接應佔開支。

其他資產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其剩餘價值計提，所採用年率如下：

廠房及機器	30%
汽車	30%
傢俬及固定裝置	20%

資產的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廢棄或出售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其後成本僅在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會流入本集團及能夠可靠計量項目成本時，方會在適當情況下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更換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維修及保養等所有其他成本，均於產生的財務期間自損益扣除。

2.5 金融資產

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管理層視乎購入金融資產的目的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並在允許及適當情況下，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此劃分。

所有金融資產在且僅會在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確認。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被轉讓且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已轉讓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會對金融資產進行檢討，以評估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如有任何上述證據，則根據金融資產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金融資產(續)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分的各項費用。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不合資格歸入金融資產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歸入此類別之所有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算。因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虧(不包括任何股息及利息收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內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中分開累計，惟減值虧損(見下文之政策)及有關貨幣資產之外匯盈虧除外，直至金融資產取消確認為止，屆時，累計盈虧會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計值之可供出售貨幣資產之公平值於報告日以該外幣釐定並以現行匯率換算。因資產攤銷成本變動導致換算差額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就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的股本證券內的可供出售投資及與該等並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鉤且必須透過交付該等工具進行結算的衍生工具而言，於初步確認後的各報告日期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以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

個別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憑證，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不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 因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及
-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有關某一組金融資產的虧損事項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的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的付款狀況以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的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逆轉。

若任何該等證據存在，將根據以下方式計量及確認減值虧損：

(i)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以其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虧損金額於減值期間在損益確認。

倘若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需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不得導致金融資產賬面值超過未被確認減值的原本應計的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 按公平值列賬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減少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及有客觀證據表明資產減值時，有關金額乃從權益中剔除並於損益內確認作為減值虧損。該金額按資產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及攤銷)及當時公平值，減該資產先前於損益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分類為可供出售並按公平值列賬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撥回，不得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值之隨後增加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倘公平值之隨後增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之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將予撥回。在此情況，減值虧損之撥回於損益內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除外)的減值虧損直接與相應資產撇銷。若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可能無法收回，但收回可能性亦不低，則屬應收款項呆賬的減值虧損記入撥備賬。若本集團相信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極低，則被認為不可收回的金額乃直接自貿易應收款項撇銷，並撥回就該應收款項記入撥備賬的任何金額。先前計入撥備賬的金額如在其後收回，則從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已直接撇銷的金額，均在損益確認。

2.6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須接受減值測試。當有跡象表明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會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的評估。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惟以資產賬面值不得高於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為限。

2.7 建築合約

建築合約指特別就建築一項資產或一組資產而磋商的合約，其中客戶可指定設計的主要結構元素。

本集團的建築合約按固定價格計算。合約收益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13。

如果能夠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合約成本將參考合約於報告日期的完成階段確認為開支。倘總合約成本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預計的虧損便即時確認為開支。如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合約成本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報告日期在建建築合約按已產生成本淨額加上已確認溢利，再減去已確認虧損及進度票據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並被列作「應收客戶建築合約款項」(資產)或「應付客戶建築合約款項」(負債)。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票據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訂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小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的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2.9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融資租賃負債。

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款訂約方時確認。所有利息相關費用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當負債下的責任獲免除或取消或到期，金融負債將取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負債(續)

當現有金融負債以同一貸款人按極為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被視為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以其公平值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融資租賃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乃按初步價值減租賃還款之資本部分計量(參閱附註2.10)。

2.10 租賃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不論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附有權利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項或多項付款，則該安排屬於或包含一項租賃。該釐定乃基於對該安排實質內容的評估而作出，不論該安排是否採用租賃的法定形式。

租予本集團的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根據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持有的資產均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並無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有權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惟倘有另一種基準可更妥當地展示自租賃資產獲得的收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收取的租賃獎勵於損益確認，作為合共所作租賃付款淨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融資租賃項下收購的資產

倘本公司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便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及有關資產的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應負債(扣除融資費用)則入賬列為融資租賃責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租賃(續)

融資租賃項下收購的資產(續)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持有之資產之其後會計處理方法與應用於可比較之已收購資產者一致。相應之融資租賃負債會扣除租金減融資費用。

租賃付款隱含的融資支出是按租約之年期於損益中扣除，以為每個會計期間債務結餘之費用訂出相若的固定收費率。

作為出租人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按資產的性質計量及呈列。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期直接成本計入所出租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準確認為開支。

來自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於租期所涵蓋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惟倘有另一種基準可更妥當地展示使用租賃資產獲得收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授出的租賃獎勵於損益確認，作為合共應收租賃付款淨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2.11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有經濟利益流出以結清責任及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撥備按預計結清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續)

所有撥備均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的最佳估計。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可靠估計金額時，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的責任(視乎日後是否發生本集團無法完全控制的一宗或多宗未確定事件而確定其是否存在)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尚未達到資產確認標準的本集團的可能經濟利益流入被視為或然資產。

2.12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乃使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任何與股份發行有關的交易成本會自股份溢價中扣除(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惟以權益交易直接應佔的增加成本為限。

2.13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於與本集團內部銷售抵銷後入賬。

(i) 合約收益

當一項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算，則固定價格合約工程之收益根據合約完成階段確認，惟合約完成階段及合約工程的發票總值能可靠計量。合約之完成階段一般按客戶或其代理發出之工程進度證書(乃參考經客戶或其代理核實之工程完成程度)確立。

合約工程變更、申索及獎勵款項亦計入合約收益內，惟以與客戶協定或其結果能由管理層可靠估計及能夠可靠計量者為限。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收益確認(續)

(i) 合約收益(續)

當建築合約的結果無法可靠地估計，則僅按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確認合約收益。

(ii) 諮詢收入

提供諮詢服務收入於有關服務提供予客戶時確認。

2.14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退休福利乃通過界定供款計劃向僱員提供。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本集團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參加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作出。

供款於年內隨僱員提供服務於損益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根據該等計劃的責任僅限於應付固定百分比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應得的年假於其可享有時確認。截至報告日期，僱員因提供服務而可享有年假的估計負債已作撥備。

病假及產假等非累積補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2.15 所得稅的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本報告期間或過往報告期間(且於報告日期尚未支付)向財政當局繳納稅款的責任或來自有關財政當局催繳稅款的索償。所得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根據有關財政期間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所有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稅項開支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所得稅的會計處理(續)

遞延稅項乃按於報告日期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其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運用稅務抵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可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運用稅項虧損及未運用稅務抵免的情況為限。

倘商譽或一宗交易中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或會計損益，則不會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該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不作折現)，惟有關稅率於報告日期須為已頒佈或實際上頒佈的稅率。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或倘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的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僅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已確認金額對銷；及
-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本集團僅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便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確定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

2.17 關聯方

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該人士為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或該人士的緊密家族成員：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該人士為實體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其他實體(或為該其他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某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屬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倘本集團本身為此類計劃)為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且贊助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由一名於(a)指明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指明的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的人士；或
 - (viii) 實體或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團體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緊密家族成員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釐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²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處理及金融資產減值規定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公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日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作出提早撥備。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前對該項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及相關詮釋的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定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對代理代價及發牌的應用指引。

本公司董事認為，履約責任類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下目前對獨立收益組成部份的識別，然而，向各履約責任的總代價分配將基於相對公平值計算，以致可能會影響確認收益的時間安排及金額。然而，於本公司董事進行詳盡審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此外，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更多披露。

本集團並無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上述者外，本集團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有的會計估計正如其定義很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於下個財政年度有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建築合約

如附註2.7及2.13所述，項目收益確認取決於管理層參考客戶及其代理發出的工程進度證書而對建築合約總結果作出的估計。隨著合約不斷進行，本集團審查及修訂每份建築合約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變更訂單的估計。預算建築成本由管理層根據主要承建商、供應商或所涉及的售賣方不時提供的報價單及管理層的經驗而釐定。為確保預算準確及更新，管理層透過比較預計金額與所產生實際成本的差別對預算建築成本進行定期審查。

估計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變更工程需運用重大判斷，這或會影響建築合約的完成比例及相應溢利。

管理層根據最新可得資料，其中包括詳細合約估值，對合約成本及收益作出判斷。在許多情況下，結果反映跨越超過一個報告期間的長期合約責任預期成果。合約成本及收益受到多種取決於未來事件結果的不確定因素影響，並經常須隨著事態發展及不確定因素的解決進行修訂。合約成本及收益的估計定期更新，重大變動透過完善的內部檢討程序凸顯出來。特別是，內部檢討著重於時效及付款確認，以及合約範圍或索償變化產生的任何未經同意的收入的賬齡及可收回性。會計估計變動的影響其後反映於持續業績。

誠如附註16所載，建築合約的應收／(付)客戶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為7,97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747,000港元)以及7,29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22,000港元)。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本集團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此項估計以客戶的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為基準。管理層根據過往信貸記錄及先前有關債務人無力償債或其他信貸風險的知識(可能並非可輕易取得的公開資料)以及市場波動性(可能具有無法輕易確定的重大影響)，通過定期審查個人賬戶重估撥備的充足性。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二零一六年：無)。貿易應收款項詳情於附註15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5. 收益

本集團主要活動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披露。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承建斜坡工程、地基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之已確認收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合約收益	148,271	180,458
諮詢費	300	144
	148,571	180,602

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本公司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將本集團建築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本集團整體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報分部分析資料。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在香港承建斜坡工程、地基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的收益及經營活動溢利貢獻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斜坡工程	125,060	155,102
地基工程	20,986	20,109
一般建築工程	2,225	5,247
其他(附註)	300	144
	148,571	180,602

附註：其他指就管理涉及斜坡工程及/或其他一般建築工程的項目提供諮詢服務所產生的諮詢費收入。

個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78,827	116,465
客戶B	27,746	22,212
客戶C	15,268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734	—
保險索償	—	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085	—
利息收入	110	101
租賃機器的租金收入	11	164
雜項收入	134	65
	3,074	331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		
— 應於五年內全部償還的銀行貸款及透支	—	77
— 融資租賃	12	10
	12	87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2(a))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568	8,334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43	33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i))	4,711	8,671
(b) 其他項目		
以下各項折舊：		
— 直接成本	115	352
— 行政開支：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	33	17
— 自有資產	23	23
	171	392
經營租賃開支：		
— 土地及樓宇	384	384
分包開支(計入直接成本)	135,269	148,683
上市開支	—	3,282
核數師薪酬	600	60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虧損	23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734)	—

附註：(i)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直接成本	2,302	6,232
行政開支	2,409	2,439
	4,711	8,6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六年:16.5%)撥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年度	1,352	2,28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2)	–
	1,250	2,28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年內所得稅開支與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5,817	9,473
按除所得稅前溢利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計算的稅項	960	1,563
就稅項目的不可扣除開支的稅務影響	489	76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9)	–
未確認臨時差額	(20)	(4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2)	–
其他	42	–
年內所得稅開支	1,250	2,283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由於並無重大未確認臨時差額，故並無撥備遞延稅項(二零一六年：無)。

10. 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零港元(二零一六年：科正建築有限公司 每股普通股60港元)	–	10,000

董事並無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中期股息10,000,800港元撥予當時科正建築有限公司股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每股盈利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之基準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4,567	7,190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40,000	1,336,658

由於兩個年度並無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包括1,235,000,000股普通股，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生效，及已發行的101,658,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董事薪酬

(a) 董事薪酬

董事之薪酬，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分披露如下：

	薪金、津貼及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執行董事：				
余先生	360	—	18	378
黃女士	240	—	12	252
非執行董事：				
張建強先生	150	—	—	1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耀昇先生	150	—	—	150
黃國全先生	150	—	—	150
黃羅輝先生	150	—	—	150
	1,200	—	30	1,230

	薪金、津貼及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執行董事：				
余先生	360	—	18	378
黃女士	210	—	12	222
非執行董事：				
張建強先生	75	—	—	75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耀昇先生	75	—	—	75
黃國全先生	75	—	—	75
黃羅輝先生	75	—	—	75
	870	—	30	900

12. 董事薪酬(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含有一名本集團董事(二零一六年：無)。餘下四名(二零一六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袍金及津貼	1,929	2,501
酌情花紅	355	200
退休計劃供款	70	90
	2,354	2,791

上述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薪酬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4	5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從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六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	2,463	5,025	533	8,021
添置	–	–	126	126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2,463	5,025	659	8,147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	2,463	5,025	659	8,147
添置	–	109	7	116
出售	–	(3,891)	–	(3,891)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2,463	1,243	666	4,37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	(2,463)	(4,434)	(441)	(7,338)
年內支出	–	(352)	(40)	(392)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2,463)	(4,786)	(481)	(7,730)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	(2,463)	(4,786)	(481)	(7,730)
出售時折舊撥回	–	3,891	–	3,891
年內支出	–	(123)	(48)	(171)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2,463)	(1,018)	(529)	(4,01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	225	137	362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	239	178	417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淨值為7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8,000港元)的傢俬及固定裝置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14.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本集團所佔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直接持有					
正誠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堅進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Magic City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科正建築有限公司	香港	180,000股18,000,000港元普通股	100%	100%	在香港進行斜坡工程、地基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
天保建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1,000港元普通股	100%	100%	提供涉及斜坡工程、地基工程及/或其他一般建築工程管理項目的諮詢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列為於年末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373	19,465
應收保留金	9,304	10,83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678	526
公用設施及其他按金	682	565
	31,037	31,392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通常向客戶提供21至60天(二零一六年：21至60天)信用期。就提供建築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結算而言，本集團通常就每筆付款的期限與客戶達成協議，計及(其中包括)客戶的信貸歷史、流動資金狀況及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等因素，其按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並須依靠管理層的判斷及經驗。

根據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0,311	16,753
31至60天	11	2,118
61至90天	16	139
超過90天	35	455
	20,373	19,465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對貿易應收款項作個別及整體檢討，以確定有否減值跡象。根據此項評估，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概無確認減值。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20,322	12,596
逾期少於30天	–	6,259
逾期31至60天	16	16
逾期61至90天	–	139
逾期超過90天	35	455
	20,373	19,465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來自數名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有關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保留金

應收保留金指客戶在已認證之工程付款金額內預扣之款項。客戶於每次付款時預扣此保留款項，最高金額根據合同金額的指定百分比計算。根據有關合同條款，保留款項於有關項目完成後才發還予本集團，故並未呈列應收保留金的賬齡分析。

應收保留金為免息及於建築項目缺陷責任期間到期後一年左右應償還款項。

並無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的金額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逾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應收／(付)客戶建築合約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票據	576,624 (575,936)	470,617 (465,892)
在建合約工程	688	4,725
就報告目的分析：		
應收客戶建築合約款項	7,979	7,747
應付客戶建築合約款項	(7,291)	(3,022)
	688	4,725

應收／(付)客戶建築合約款項總額預期於一年內收回／結算。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客戶就在建建築合約所持有的保留金為9,30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836,000港元)

17. 現金及現金結餘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2,025	74,876
現金存款(附註(c))	65,000	—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	(25,038)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025	49,838

附註：

- (a) 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港元計值。
- (b)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
- (c) 現金存款指存於一間證券公司的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7,016	15,853
應付保留金(附註(b))	7,706	7,91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99	2,182
	17,021	25,946

附註：

- (a) 供應商授予的付款期限為自有關購買發票日期起42至60天(二零一六年：42至60天)。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天	6,818	13,560
31至60天	–	1,734
61至90天	–	–
超過90天	198	559
	7,016	15,853

- (b) 應付保留金為免息，並根據有關合約的條款結算。
- (c)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以港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融資租賃責任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須償還的融資租賃責任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4	34	23	2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5	110	50	73
	109	144	73	96
日後融資費用	(36)	(48)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	73	96		

融資租賃責任實際以相關資產作抵押，倘本公司不履行還款責任，有關租賃資產的權利將歸還出租人。

本集團為傢俬及固定裝置項目訂立融資租賃，租期為5年。倘預計於租賃結束時該等租賃資產的價格足夠低於其公平值，本公司可選擇購買該等租賃資產。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20. 股本及儲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a) 股本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年初	2,000,000,000	20,000	-	-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每股0.01港元的 普通股(附註i)	-	-	38,000,000	380
年內法定股本增加(附註ii)	-	-	1,962,000,000	19,620
年末	2,000,000,000	20,000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1,440,000,000	14,400	1	-
發行股本(附註i)	-	-	9,999	1
股份的資本化發行(附註iii)	-	-	1,234,990,000	12,349
於上市時發行股份(附註iv)	-	-	205,000,000	2,050
年末	1,440,000,000	14,400	1,440,000,000	14,400

- (i)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1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轉讓予國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國譽所持有的1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而9,999股股份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國譽。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藉由增設1,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 (iii)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234,9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iv)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就本公司股份配售按每股0.20港元的價格合共發行205,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41,000,000港元中，相當於面值的2,050,000港元計入本公司的股本，而未扣除股份發行開支2,144,000港元的38,950,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b) 儲備

本集團權益各分部的期初與期末的結餘之間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股本及儲備(續)

(c)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能繼續持續經營並透過匹配風險水平的商品及服務定價，為股東提供足夠回報。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狀況變動而作出調整。本集團基於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債務總額界定為融資租賃下的流動及非流動責任(誠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管理層透過審議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審閱資本架構。有鑒於此，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向股東退回資本、籌集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債務總額：		
融資租賃責任	73	96
權益總額	83,696	79,129
資產負債比率	0.1%	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524	17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34,460
現金及銀行結餘	65,000	–
	65,524	34,63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850	1
	850	1
流動資產淨值	64,674	34,635
資產淨值	64,674	34,63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400	14,400
儲備	50,274	20,235
權益總額	64,674	34,635

余錫萬先生
董事

黃素華女士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本公司儲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時	-	-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12,349)	-	(12,349)
根據本公司股份配售發行股份	38,950	-	38,950
年內就發行股份產生之開支	(2,144)	-	(2,144)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4,222)	(4,222)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結餘	24,457	(4,222)	20,235
年內溢利及全面溢利總額	-	30,039	30,039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結餘	24,457	25,817	50,274

22.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土地及樓宇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而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84	-
第二年至第五年	384	-
	768	-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承租一項物業。經營租賃初步為期三年，可選擇於到期日或本集團與有關業主／出租人相互協定的日期重續租賃以及重新協商條款。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23. 關聯方交易

(a) 下列各方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姓名／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星之明有限公司 (「星之明」)	余先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兼執行董事)擁有權益的關聯公司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袍金及津貼	2,173	2,052
酌情花紅	290	2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4	84
	2,547	2,336

(c)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關聯方名稱	性質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星之明	已付租金(附註(i))	384	384

附註：

- (i) 根據雙方共同協議的條款，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自星之明承租一間附有停車位的辦公室。

2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涉及多項針對本集團與僱員賠償及普通法人身傷害有關的申索、訴訟及潛在申索。董事認為該等申索及訴訟預期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且潛在申索的結果為不確定。因此，概無向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金融工具而承擔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策略旨在將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風險管理乃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執行並經董事會批准。

本集團對該等風險的承擔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於下文。

25.1 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

財務狀況表所列賬面值與下列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有關：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0,513	31,217
— 現金及銀行結餘	67,025	74,876
	97,538	106,09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021	25,946
— 融資租賃責任	73	96
	17,094	26,042

25.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關於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將會因市場利率的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及融資租賃責任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及本集團之利率風險敞口被視為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敞口被視為並不重大。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25.3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對手方未能根據金融工具的條款履行其責任及對本集團造成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授出信貸。本集團就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限於附註25.1所概述之賬面值。

關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需要對所有客戶及對手方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對手方之財務狀況、過往付款記錄，並考慮對手方之特定資料以及與對手方經營相關的經濟環境。本集團已實施監控程序來確保採取進一步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還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6%(二零一六年：31%)及17%(二零一六年：61%)分別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款項，故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應收該等客戶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為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6,05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682,000港元)及16,57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059,000港元)。

25.4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與本集團未能履行其與以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清償的金融負債相關責任的風險有關。本集團於清償貿易應付款項及履行其融資責任方面以及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目標為維持適當水平的流動資產及取得足夠已承諾信貸，以配合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管理層監控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以確保足以償付其負債。

下文顯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關其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年期分析。倘債權人有權選擇償還負債的時間，此等負債將於本集團獲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入賬。倘此等負債須分期償還，每筆還款將於本集團承諾償還的最早期間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25.4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文合約到期分析乃基於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作出。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大於一年 但於五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021	–	17,021	17,021
融資租賃責任	34	76	110	73
	17,055	76	17,131	17,094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946	–	25,946	25,946
融資租賃責任	34	110	144	96
	25,980	110	26,090	26,042

本集團於評估及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會考慮金融資產的預期現金流量，尤其是其現金資源及易產生現金的其他流動資產。本集團現有現金資源及其他流動資產明顯超過現金流出需求。

25.5 公平值計量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由於到期日短，故其賬面值與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2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聯合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簽署了買賣協議，收購1,08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繼此之後，本公司控股股東發生了一次變動。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完成無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後，聯合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081,010,0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5.07%。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之綜合文件。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集團過去三個財年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摘要摘取自本年報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招股章程，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148,571	180,602	157,346
銷售成本	(139,278)	(162,549)	(136,580)
毛利	9,293	18,053	20,76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值	3,074	331	1,68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538)	(8,824)	(7,779)
經營溢利	5,829	9,560	14,669
融資成本	(12)	(87)	(68)
除所得稅前溢利	5,817	9,473	14,601
所得稅開支	(1,250)	(2,283)	(3,170)
年度溢利	4,567	7,190	11,431
其他全面收入	-	-	-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4,567	7,190	11,4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567	7,190	11,4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4,567	7,190	11,431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08,716	114,432	74,924
總負債	(25,020)	(35,303)	(31,842)
資產淨值	83,696	79,129	43,08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83,696	79,129	43,082